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证券简称：日久光电，证券代码：003015）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蔡卫东、高管了贵宝、慕继红、李新游、王东川及其他89名核心团队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10月29日、2023年4月22日、2023年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分别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人员为：董事长“航锦园4号”通过二级市场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为4,228万元（其中，董事长蔡卫东增持1,200万元、总经理了贵宝增持1,000万元、财务总监慕继红增持200万元、副总经理李新游增持200万元、董事会秘书王东川增持200万元，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增持1,428万元），共增持股数134.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增持人员“航锦园4号”未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成交均价（元/股） |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比例（%） |
|------|-----------|------------|------------|---------|
| 蔡卫东  | 31.49     | 134.26     | 4,228      | 0.2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自愿公开征集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严格执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增持主体不存在内幕交易。
5. 增持主体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等待法院开庭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三、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50.06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案件受理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案件进展情况：已于2023年9月28日开庭审理

七、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1,050.06万元

八、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九、案件受理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案件进展情况：已于2023年9月28日开庭审理

十一、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1,050.06万元

十二、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十三、案件受理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四、案件进展情况：已于2023年9月28日开庭审理

十五、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1,050.06万元

十六、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十七、案件受理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八、案件进展情况：已于2023年9月28日开庭审理

十九、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1,050.06万元

二十、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评估数据更新申请中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前，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预重整的相关事项请以公司公告于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为准。

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告破产重整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告破产清算，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份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中披露的2022年度经营业绩净资产为负、公司将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业绩亏损、预重整及重整事项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并请注意二级市场有关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9月27日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中国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融”）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际控”）计划自2023年9月12日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中国东航集团、东航国际控拟分别增持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0.5%（含首次增持和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上述增持计划将于其各自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73,605,052股（含首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302%；东航国际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6,394,000股（含首次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35%。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1,300,610.2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增持A股）和东航金融控的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增持H股）。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8,706,805,967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金融控持有本公司467,317,073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持有本公司2,626,240,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2.89%。

（三）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是否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以及巩固控股股东地位，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东航集团、东航国际控通过东航国际控实施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宇、孙春瑞、许畅等9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小艳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的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蒋小艳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6,400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小艳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考核期间                | 业绩考核年度 | 薪酬追偿比例  |      |
|---------------------|--------|---------|------|
|                     |        | A≥An    | 100% |
|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为(A) | 目标值(B) | 激励值(An) | 0%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  | 10%     | 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  | 50%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 70%     | 50%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788,011,888.38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726,816,034.49元的增长率为8.42%，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公司对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0,380股予以回购注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029,421,582.23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726,816,034.49元的增长率为41.63%，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8.15%。公司对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27,538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所有者权益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93,479,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869,830.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8.90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52元/股调整为6.32元/股。本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108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44,318股，占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的0.1855%。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3,938股，回购价格为8.9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380股，回购价格为6.32元/股。公司本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4,740,249.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数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审计，截至2023年8月11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等93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4,485,048.20元，减少注册资本等15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256,201.60元，合计人民币4,740,249.80元。本次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44,318股，318,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196,931.80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92,934,833.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3-34号）。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 总资产 | 36,766.20      | 21,747.90 | 31,747.90      | 21,747.90 |
| 总负债 | 24,888.74      | 22,213.80 | 22,213.80      | 22,213.80 |
| 净资产 | 10,877.46      | 9,534.10  | 9,534.10       | 9,534.10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营业收入 | 53,762.52      | 30,601.68 | 30,601.68     | 30,601.68 |
| 净利润  | 2,878.54       | 1,244.21  | 1,244.21      | 1,244.21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 总资产 | 89,576.76      | 106,908.16 | 106,908.16     | 106,908.16 |
| 总负债 | 48,525.44      | 66,874.41  | 66,874.41      | 66,874.41  |
| 净资产 | 41,051.33      | 40,033.74  | 40,033.74      | 40,033.74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营业收入 | 146,378.60     | 77,161.26 | 77,161.26     | 77,161.26 |
| 净利润  | 4,092.17       | 3,380.67  | 3,380.67      | 3,380.67  |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紫江食品

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7日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标签”）提供担保。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6,79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8,698.5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 担保人名            | 被担保人名    |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金额(万元) | 截至9月27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
|-----------------|----------|--------------------|--------------------|
| 下属全资子公司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 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 246,000.00         | 246,000.00         |
| 下属全资子公司紫丹食品有限公司 | 紫丹食品有限公司 | 26,000.00          | 9,972.66           |
| 合计              |          | 272,000.00         | 255,972.66         |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7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丹印务、紫丹食品、紫泉包装、紫泉标签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 序号 | 协议签署日期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关系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反担保 | 担保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1  | 2023/9/10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否     | 900.00   |
| 2  | 2023/9/22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否     | 800.00   |
| 3  | 2023/9/2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否     | 2,000.00 |
| 4  | 2023/9/20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否     | 3,000.00 |
|    |           |                | 合计             |      |            |            |       | 6,700.00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食品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合金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铝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上海紫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铝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 总资产 | 29,834.98      | 26,383.23 | 19,973.27      | 19,973.27 |
| 总负债 | 16,589.76      | 13,073.27 | 13,073.27      | 13,073.27 |
| 净资产 | 14,245.10      | 13,310.00 | 6,900.00       | 6,900.00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营业收入 | 20,303.01      | 13,404.00 | 13,404.00     | 13,404.00 |
| 净利润  | 1,165.94       | 1,165.94  | 1,165.94      | 1,165.94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 总资产 | 52,766.12      | 58,294.27 | 58,294.27      | 58,294.27 |
| 总负债 | 31,436.14      | 38,895.54 | 38,895.54      | 38,895.54 |
| 净资产 | 21,329.98      | 20,400.73 | 20,400.73      | 20,400.73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 |  |
|----|------------|--|
|----|------------|--|